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同等学力）

为拓宽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领域人才的成长路径，多渠道培养服务于能源高端装备与制造强国战略的高层次能源、动力领域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 号），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 年拟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招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硕士研究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简介

上海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是全国首批一级学科，现隶属于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学科 1981 年获得首批硕士学位授予点，1998 年获得首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目前拥有 10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9 个学术硕士点和 1 个工程硕士点，现为上海市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

学科聚焦能源动力国际前沿，把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研究方向覆盖能源动力基本科学问题和能源动力装备制造的关键技术，涉及能源清洁高效转化与利用、先进能源装备开发、制冷低温技术与设备创新、叶轮机械流动控制与检测、颗粒与两相流先进在线测量、高效储能材料与技术创新、天然气水合物开发与技术应用等领域，并形成了鲜明的研究特色。

上海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和完整的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的人才培养体系。我们面向国家

能源装备战略，注重学科交叉，并持续深化产学研融合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二、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全部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及以上（即 2023 年 6 月底之前获得学士学位）；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学位（2023 年 6 月底之前获得学位者）、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3. 在科研、专业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
4. 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或同意；
5. 外国语为英语。

三、申请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
2.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 工作单位同意书（附件 1）；
5.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附件 2）；
6. 电子照片（附件 3）。

申请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

送至电子邮箱 usstndyjs@163.com。

四、网上报名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2. 报名平台：

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https://tdxl.chsi.com.cn/tdxlsqxt/index.html>，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已开放注册。

注册账号请使用常用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可通过电子邮箱或手机号找回登录密码。

3. 上传电子照片：

登录信息平台，按照提示和要求上传已拍摄的电子照片。此照片将用于申请学位全过程、张贴在学位证书上，请务必按照附件 3 到指定地点进行拍摄。

4. 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学位申请（必须），请下载附件 4 查看信息平台报名全流程。

五、资格审查

网上报名结束后，学院根据网上报名信息和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申请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参与后续的现场确认。

（申请者的本科专业与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相关，工作单位与能源装备、动力机械行业相关，优先通过资格审查。）

六、现场确认

预计于 2026 年 7 月在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516 号校区进行现场

确认，通过资格审查、参与现场确认的申请人名单，以及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学院后续通知。现场确认时请携带身份证和学历证、学位证原件等材料进行复核，并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版。

七、完成现场确认的名单公示及缴费

学院预计于 2026 年 7 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完成现场确认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请公示名单内的申请人关注后续的学费缴费通知。

八、收费标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收费标准共为 6 万元，该费用将分两个阶段收取：课程学习阶段和学位申请阶段。课程学习阶段收费标准为 4 万元，2 万元/年，入学后分两年连续缴清；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后进入学位申请阶段，学位申请阶段收费标准为 2 万元，申请学位资格审核前缴清。

九、后续学习和申请学位流程

1. 课程学习和考试

1) 通过资格审查、完成现场确认并缴纳学费后，开始课程学习。课程安排参照全日制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 绝大多数课程采取线下现场上课，线下上课时间以周末为主，授课地点在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具体上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如果申请人的工作单位或常住地址不在上海，请务必谨慎考虑。

3) 理想状态下 2 年内通过所有课程的考试。

2.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

参加一年一度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每年可考一次，报名时间为每年 3 月，考试时间为每年 5 月。

具体报名详见：

<https://tdxl.nceea.edu.cn/>

考试大纲详见：

<https://tdxl.nceea.edu.cn/html1/category/2302/251-1.htm>

3. 学位申请及授予

1) 通过所有课程考试和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后，双向选择确定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2) 申请人应在通过课程考试和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后的一年内提出硕士学位论文；

3) 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或学术成果须符合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规定的相关要求（与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同）；

4) 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双盲评审等一系列答辩程序，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5) 经上海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工学硕士学位并颁发上海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证书。

4. 备注

1) 课程学习和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可同时进行；

2)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 4 年内通过所有课程考

试和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否则本次申请无效；须在 6 年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十、其它

学院从未委托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进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招生宣传、招生工作、学费缴纳及后续的课程学习和考试。

学院不认可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的报名信息，不认可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的学费缴费信息，也不认可其它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出具的课程学习信息和考试成绩。

如有发现任何以我院名义招收或开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商业行为，请勿轻信，谨防上当。

十一、联系咨询

咨询地址：上海理工大学第二办公楼 215 室 梁老师

电子邮箱：usstndyjs@163.com